

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

关于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19破2号

(2024)联合置业破管字第4-6-2号

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（下称联合置业公司）重整案【(2023)粤19破2号】，现将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4月8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联合置业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对联合置业公司与东莞市莞术五金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莞术公司）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【(2023)粤19民初266号】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？

对上述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4年4月15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按要求提交或者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，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联合置业公司共1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6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268,308,516.65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法院已裁定无异议债权8户11笔，合计232,581,819.98元。

2.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5户5笔（莞术公司申报3笔债权，其中2笔已被裁定确认为无异议债权，1笔经管理人初审不确认债权，现正提起债权确认诉讼），申报金额6,400,650.00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；莞术公司为该案(2023)粤19民初266号的诉讼相对方，不参与本次表决，故不计算其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7户，债权金额为199,576,075.21元。

三、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上述表决事项，共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对（2023）粤19民初266号案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对（2023）粤19民初266号案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



抄报：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